

附件 1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类型：☐事前评估 ☐实施过程评估 ☒完成结果自评

项目名称：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部门：宁县卫健局

自评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开展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自评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

自评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8 月 12 日

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组织人员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单位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最终形成了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财政决算资金绩效自评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于 2004 年，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全县人民身体健康提供防疫保障，承担全县疫情处置、传染病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计划免疫、食品卫生质量监测、卫生宣传与健康教育、卫生防疫培训与技术指导等工作，占地面积 16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2.8 平方米。

2、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宁县卫生健康局。现有科室：办公室、财务室、检验科、后勤

科、监测科、结防科、艾防科、免疫规划科、传防科、公共卫生科、档案室。

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 47 名，实有 61 人，其中：在职 61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其中：事业参公 6 人，专技 25 名，事业管理 19 名，工勤 3 名，市招护理 4 人遗属供养 3 名，退休 1 人。

3、主要收入来源

财政拨款。

4、收支情况

（1）收入情况：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1169.25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217.32 万元，占财政拨款的 18.59%，业务收入 383.47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总支出 1529.63 万元，结余 23.09 万元。基本支出 1169.25 万元，占总支出 75.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70.2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4.4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44%；退休费支出 7.3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63%；其他资本性支出 9.2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79%。）；专项支出 217.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59%。

（3）项目支出：217.32 万元（其中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5.03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支出 194.58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支出 6 万元、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目支出 1.71 万元。）。)

2、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年初预算数（查经费包干文）880.94万元，支出数1169.25万元（其中项目支出217.32万元），决算数1169.25万元。

3、收入支出与上年对比：

今年我中心收入1552.72万元，比去年746.44万元增加806.28万元，同比增加107.99%。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地病办、监督所合并入宁县疾控中心。本年支出1529.63万元，与去年的746.44万元相比增加了793.19万元，同比上升105.18%。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地病办、监督所合并入宁县疾控中心。

4、年末收支结余情况分析

结余23.09元，较上年业务收支结转增加100%。

5、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年初固定资产原值为1119.19万元，年内购置9.2万元；年末固定资产为1367.67万元，固定资产增加239.2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地病办、监督所合并入宁县疾控中心。

各项业务指标完成情况。

2023年我县疾病预防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卫健局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市县卫生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疫情防控，通过强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我县全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总结如下：

一、公共卫生工作

1、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运行良好。全年共建立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330383 份，建档率 98.24%。

2、死因监测报告工作稳步提高。全年共上报死亡卡 2667 条，粗死亡率 7.9‰，报告及时性 94.68%，身份证填写完整率 100%。

3、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扎实推进。全年在管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59043 人，完成健康体检 47453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84.05%。

4、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规范落实。全年在管高血压患者 47147 人，管理率 69.54%，完成健康体检 38269 人，规范管理率 81.17%。

5、Ⅱ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稳步提升。全年在管糖尿病患者 12733 人，管理率 48.79%，完成健康体检 10308 人，规范管理率 80.95%。

6、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逐步推进。全年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211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6.65‰，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96.47%，规范管理率 94.6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面访率 96.25%，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 83.9%，规律服药率 68.97%，服药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 85.73%，规律服药率 70.74%，应急处置任务数 15 例，完成 16 例，完成率 106%。家属护理教育任务数 1100 例，完成 1571 例，完成率 142%。

7、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落实到位。全年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服务 47182 人，中医药服务率 83.57%。

8、健康教育工作进展良好。全年共进行健康知识讲座 8 期，健康咨询 8 期，各类资料齐全，装订规范。

9、老年人慢阻肺、脑卒中筛查工作有序开展。全年慢阻肺筛查 52413 人，筛查率 92.83%，脑卒中筛查 50978 人，筛查率 90.29%。

二、传染病管理工作

（一）传染病报告情况。

全县 26 个传染病诊疗机构网络正常运行率 100%。全年各医疗机构共报告法定传染病 13 种 611 例，报告发病率 181.67/十万，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30.25%，死亡病例 3 例，无甲类传染病报告。其中乙类传染病 8 种 552 例，去年同期乙类传染病发病数 738 例，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25.2%；丙类传染病 5 种 59 例，去年同期丙类传染病发病数为 138 例，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57.2%。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是：病毒性肝炎 241 例（甲肝 3 例、乙肝 152 例、丙肝 86 例）、肺结核（122 例）、梅毒（91 例）、布病（62 例）、菌痢（18 例），占乙类传染病发病总数的 96.7%；丙类传染病 5 种 59 例，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是：流行性感冒（29 例）、流行性腮腺炎（18 例）、其它感染性腹泻（6 例）、手足口病（1 例）、急性出血性结膜炎（5 例），占丙类传染病发病总数的 100%。全年审核传染病报告卡 519 张，及时审核 519 张，审核及时率 100%。全年共收到预警信息 76 条，其中 2 小时内响应数为 75 条，及时响应率为 98.7%；24 小时内响应数为 76 条，24 小时内响应率为 100%。按照市县安排

开展了病媒生物监测和禽流感外环境检测工作。

（二）肺结核患者管理情况。

1. **网络报告患者转诊、追踪。**定点医院结防门诊接诊初诊患者 83 例，共登记治疗活动性肺结核患者 39 例。全县非结防机构网络报告肺结核/疑似肺结核症状者 216 例，重 54 例，转诊 14 例，追踪到位 129 例，总体到位 160 例，总体到位率 97.5%。

2. **重点人群结核病筛查情况。**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有效防范学校结核病疫情的传播和流行，对 2023 年秋季全县新入学的 15938 名学生完成了 55%的健康筛查。

3. **肺结核患者健康服务管理。**登记治疗肺结核病人 76 例，治愈 31 例，完成治疗 38 例，非结核死亡 6 例，其他 1 例，系统管理 76 例，系统管理率 100%;成功治疗率 90.8%，规范服药 76 例,规范服药率 100%。

（三）艾滋病性病管理情况。

1. HIV 抗体检测和干预情况

HIV 抗体检测人数共计 41180 人次，HIV 抗体检测人数占全县常住人口的比例为 12.25%。暗娼人群干预 1136 人次，共计检测 345 人次；性病患者干预、检测 385 人次；自愿咨询 1310 人，检测 1310 人；监管场所羁押人群检测 240 人次。全县上报梅毒共计 36 例，其中 I 期梅毒 1 例，其余均为隐性梅毒；上报丙肝 40 例，均为临床诊断病例，传染病报告卡报告准确。

2. HIV 感染者和病人检出情况

截止目前，我县已累计报告艾滋病感染者/病人 269 例，累计死亡 49 例，现存活艾滋病感染者/病人 220 人。本年度新增确诊患者 6 例，外省报告 2 例，我市报告 4 例，其中我县报告 3 例。

3. HIV 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情况

截止目前，我县现管艾滋病感染者/病人共计 90 人，在治疗患者 80 人，抗病毒治疗率 88.9%；CD4 检测 40 人，CD4 检测率 44.4%；病载检测 40 人，治疗满一年病人的病载检测率 44%；配偶或固定性伴 HIV 抗体检测 29 人，检测率 90.6%；随访病人结核病筛查率 100%。

三、免疫规划工作

1、免疫规划信息化管理工作。

免疫规划监测信息系统监测情况：全年上报疑似麻疹风疹病例 6 例，百日咳病例 11 例，无 AFP、乙脑、流脑等病例，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各项指标达到相关要求。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共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81 例，其中一般反应 78 例，偶合症 3 例。

个案完整率：“甘肃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共收录我县大于 3 月龄小于 7 周岁适龄儿童个案 28411 个，其中完整个案 25584 个，个案完整率 90.05%。中医院、和盛、瓦斜、早胜、政平、米桥、金村、盘克均未达到 90%以上的指标要求，其中瓦斜最低，为 74.7%。

及时录入率：全年共接种疫苗 64617 剂次，及时录入 64591 剂次，及时录入率 99.96%，达到 99.80%及以上的指标要求。

出生医院建卡率：全县共建卡建证 1987 人，其中本地儿童 1510 人，流动儿童 477 人，流动率 24.01%；出生医院建卡 1819 人，出生医院建卡率 91.54%。

儿童有效证件号码填写率：截至 2023 年底，全县大于 1 周岁适龄儿童个案总数 26886 条，儿童有效证件号码填写完整个案 26258 条，有效证件填写率 97.66%。政平、金村未达到 95%及以上的指标要求。

适龄儿童流动率：截至 2023 年底，全县小于 7 周岁儿童个案总数 28873 条，其中：本地儿童个案 20889 条，流动儿童 7984 条，流动率 27.65%，高于全市 19.47%的平均水平。流动率大于 30%的单位有坳马、新华、长庆桥、中村、早胜、良平、平子、金村、盘克，其中金村 48.63%最高。

2、疫苗接种情况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情况：乙肝疫苗第一剂次 92.68%、第二剂次 91.08%、第三剂次 83.8%；卡介苗 90.42%；脊灰疫苗第一剂次 96.1%、第二剂次 86.95%、第三剂次 80.5%、第四剂次 68.54%；百白破疫苗第一剂次 94.59%、第二剂次 89.37%、第三剂次 86.76%、第四剂次 74.68%；白破疫苗 56.24%；含麻类疫苗第一剂次 88.84%、第二剂次 77.33%；A 群流脑疫苗第一剂次 86.44%、第二剂次 77.54%；A+C 群流脑疫苗第一剂次 90.73%、第二剂次 44.26%；乙脑疫苗第一剂次 92.32%、第二剂次 75.13%；甲肝疫苗 80.94%。

四、卫生监测工作

1、水质监测工作

月监测：全年共监测 120 份水样，合格 120 份，合格率 100%。**季监测：**全年共监测 4 份水样，合格 4 份，合格率 100%。**水质检测站：**全年共监测 194 份水样，合格 193 份，合格率 99.48%。**农村饮用水监测项目：**城市水监测 20 份，合格 20 份，合格率 100%；农村水监测 92 份，合格 86 份，合格率 93.5%。

2、职业病监测工作

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我县开展职业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为宁县人民医院。**非医疗机构放射危害因素监测项目：**6 月份开始对我县使用行包检测仪的宁县汽车站、长庆桥火车站、宁县高铁站开展了基础调查。**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项目：**全县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机构共 19 家，对 19 家医疗机构均进行了放射性危害因素调查。调查表已送至市疾控中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5 月 26 日参加了市中心举办的《2023 年庆阳市职业病防治项目培训班》，同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13 家企业开展了基础调查。

3、食源性疾病监测

系统共上报病例信息 233 例，审核通过 233 例。成功处置湘乐镇发生的一起疑似食源性疾病事件，经流行病学调查、环境卫生学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认定为一起聚餐过程中沙门氏菌引起的细菌性食物中毒事件。该事件共造成 6 人发病，均已治愈。

五、检验检测工作

1、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年初顺利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水质检测资质由原来的 34 项增加为 42 项。2 人参加内审员培训 1 次，考试合格，取得内审员资格证。先后参加核酸检测培训班 10 余次，包括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提升了检测人员能力和水平。核酸检测人员在四月份顺利通过核酸检测第八期培训，取得 PCR 上岗证。2 人参加省级和市级病原微生物知识竞赛，个人均取得优异成绩，团体一等奖，为中心挣得荣誉，获得奖牌。

2、完成水质检测工作任务。完成全年各类水质检测 265 份，（包括市政供水检测-月检 10 份/月，共计 50 份；季检 12 份；农村饮水检测 112 份；千吨万人饮水工程 12 份；监测站 91 份；盲样 4 份。）

3、完成其它卫生检测任务。完成各类样品检测共 802268 份，其中：核酸检测 799719 份，水质检测 265 份，水质微生物检测 40 份。2023 年度 HIV、TP、HCV 共检测 916 人，RPR10 份，阳性病人 TP、HCV 检测 5 例。质控 5 份，分别做了 HIV、TP、RPR。尿碘 310 份，盐碘 310 份，盐碘质控 2 份，尿碘质控 2 份，各检测 15 次；包虫病犬粪检测 1170 份，阳性 23 例。

六、健康教育

全县共印刷健康教育知识手册、折页、画报 451 种，发放 46178 本；音像资料 241 种，播放 771 次，共计 3010 小时；宣传栏 339 个，更换 1029 次；举办知识讲座 151 次，接受健康教育 8614 人次；开展健康咨询 146 场，接受咨询

10267 人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工作经费缺乏保障。收费业务取消后，工作任务加大，支出大幅增加，工作经费难以保障，影响到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免疫规划未能落实人均一元的政府拨付工作经费。

2、县中心编制不足，工作人员短缺。受编制制约，无法引进专业人才，流调溯源、核酸检测、消杀等专业人员不足，影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高效运行。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数字准确化。以便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

2、要强化中心精细化管理

3、要加强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

4、要持续提升疾控机构整体服务能力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 年单位决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决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2023 年绩效自评属于优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 8 月 12 日